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3  
聯絡人：莊祐瑄  
電 話：02-7736-590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70031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申請清冊及申請書1份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申請」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，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，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，讓國際人才的學術能量能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，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，特訂定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依據上開要點，延攬人才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兩種類型，並分依領域設置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理學、醫學、生命科學及農學、工學等6個類科進行審查。本部補助額度說明如下：

### (一)玉山學者

- 1、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500萬元，一次核定3年，若屬短期交流人員，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。
- 2、提供每年至多150萬元之行政支援費用，一次核定3年；前述費

校級公文 107/03/14



用可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（含薪資、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）、教學與研究之業務費等；上述費用全數為經常門，其餘未規定事項，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## （二）玉山青年學者

- 1、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150萬元，一次核定5年。
- 2、提供每年至多150萬元之行政支援費用，一次核定5年；前述費用可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（含薪資、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）、教學與研究之業務費等；上述費用全數為經常門，其餘未規定事項，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申請作業係結合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情形，分為預核名額及申請名額兩種方式：

### （一）預核名額

- 1、名額分配方式：依高教深耕第二部分(研究中心)各領域補助經費額度及其占該領域比重，分配學校單位額度。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，玉山學者為1個單位、玉山青年學者為1/3個單位。
- 2、審查重點：學校擬延攬人選提供薪資待遇之合理性；若經審查不通過者，該人才是否聘任回歸學校自行決定，且本部核給學校預核名額之單位額度，得由學校繼續留下作為下次申請使用。
- 3、審查作業：計畫採隨到隨審，自107年4月30日起受理計畫審查。

，並請函報「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申請書」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。

(二)申請名額：

1、申請名額上限分配方式：

(1)依高教深耕第一部分(落實教學創新、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)及第二部分(研究中心及國際競爭)經費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。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，玉山學者為1個單位、玉山青年學者為1/3個單位。

(2)同時獲得預核及申請名額之學校，依本部審核結果應優先使用預核名額，不足者再使用申請名額。

2、審查重點：學校擬延攬人選之經歷條件、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內容、延攬人才未來發展與校務發展之連結、提供薪資待遇之合理性等。

3、審查作業：配合學校學期運作。請於107年4月30日前函報「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申請書」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(應於4月30日當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部高教司)，本部預計107年6月30日公布審查結果。

四、依據上開名額分配原則，貴校107年獲預核名額3個單位，申請名額19個單位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」及「教育部玉山(青年)學者計畫申請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副本：